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詣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1,2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4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5440 元	林詣淵	自民國114 年09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9146 元	林詣淵	自民國114 年09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詣淵於民國113年09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04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4年09月08日止累計456,2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5,440元為  
16 本金；10,278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詣淵於民國112年09月1  
19 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3日起  
20 至民國119年09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21 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8日止累計435,058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419,146元為本金；15,11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  
0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6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7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9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